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0,968,782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4,345,100 股之 76.46%。

主席：莊永順



記錄：楊祥芝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案自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完成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正式成立並施行。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止屆滿，本公司為增設獨立董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若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選任董事7人(內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105年2月23日起至108年2月22日止。
- 四、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3名，業已於105年1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 六、提請選舉。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後，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5,435,850
	1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鳳翔	9,763,848
	1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9,763,848
	A102418***	李祖德	9,763,848
獨立董事	A123143***	李世光	9,763,848
	A102070***	江博文	9,763,848
	J221648***	戴怡蕙	9,763,848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擔任職務請參閱附件九。
-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櫃檯買賣。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上午九點三十分

附件一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p>	<p>第 3 條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 5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u></p>	<p>第 5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除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 16 條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p>	<p>第 16 條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三、<u>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 17 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u>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u></p> <p>二、<u>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三、<u>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u></p> <p>四、<u>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u></p> <p>五、<u>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u></p> <p>六、<u>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u></p> <p>七、<u>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u></p> <p>八、<u>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u></p>	<p>第 17 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選。		

## 附件二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億伍仟萬元</u> 整，分為 <u>貳仟伍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u>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u></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億伍仟萬元</u> 整，分為 <u>壹仟伍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正額定資本額。</p>
<p>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八條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修正部分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u>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u>十五日前</u>，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u>之</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u>二十日前</u>，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u>十日前</u>，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召集通知時間股東常會為<u>三十日前</u>，股東臨時會則為<u>十五日前</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配合臺證上一字第1040000038號函及證櫃審字第10400000511號函爰修增訂相關文字。
<p>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p>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內容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u>電子方式</u>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 <u>公告方式</u>為之。</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u></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及營運需要修訂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u>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u>第十八條之一</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新增)</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內容</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p>
<p>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p>	<p>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配合選任獨立董事修訂內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p>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p>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p>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告。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查核</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告。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應先</u>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 <u>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u>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u> 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於完納</u>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 <u>酌提</u> 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外，如尚有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如下：</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p>	<p>一、<u>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p> <p>二、<u>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u></p> <p>三、<u>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p> <p>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u>且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p> <p><u>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u></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p>	
<p>第廿八條之一</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一、第240條修訂內容。</p>
<p>第三十條 (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三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	李世光	學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論及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論及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 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技術發展處處長 IBM Almaden research center研究員	0
2	--	江博文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經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通路事業群總經理	0
3	--	戴怡蕙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銘傳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誠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協理 台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0

附件四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刪除	第4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4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第5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u>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6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條次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u>第6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7條</u>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條次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u>第7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8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條次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u>第8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9條</u>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條次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u>第9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p>	<p><u>第10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p>	<p>條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p><u>第10條</u></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11條</u></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條次調整
<p><u>第11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第12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條次調整
<p><u>第12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13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條次調整
刪除	<p><u>第14條</u></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刪除
<p><u>第13條</u></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15條</u></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調整

附件五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3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p>	<p>第3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6條 (略)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p>	<p>第6條 (略)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7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略)</p>	<p>第7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附件六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至二、(一)~(三)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至二、(一)~(三)略)</p>	<p>為符合法令規定修訂內容，新增二、(四)</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另參照條文及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p>	<p>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p>	<p>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另外本公司 <u>如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 <u>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廿八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新增</p>	<p>為符合法令規定修訂內容新增本條文。</p>
<p>第三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u>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三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u>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u> 本公司 <u>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三十二條 (以上略) 第二次修訂於105年2月23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6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4月30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七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應提報本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前各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背書金額之控制</p> <p>(以上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背書金額之控制</p> <p>(以上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六)~(七) 略</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持續評估追蹤，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外，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及 <u>審計委員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六)~(七) 略</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持續評估追蹤，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外，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及 <u>監察人</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七條之一：內部控制</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之一：內部控制</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參照調次修正。</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四條：</p> <p>(以上略)</p> <p>第二次修訂於105年2月23日</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6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4月30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八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以上略)</p> <p>(三)貸放核定：</p> <p>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以上略)</p> <p>(三)貸放核定：</p> <p>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八條之一：詳細審查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第八條之一：詳細審查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內部控制</p> <p>(一)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十一條之一：內部控制</p> <p>(一)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六條：</p> <p>(以上略)</p> <p><u>第二次修訂於105年2月23日</u></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6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4月30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九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董事、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董事、AAEON Electronics, Inc. 董事、AAEO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長、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temax Technology, Inc. 董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泰詠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泰電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人代表、Mcfees Group Inc. 董事長、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鳳翔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 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總經理 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李祖德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生化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行政院科技部產學推動諮議會諮議委員 和鑫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 DERMEI Int. Co., Ltd. 董事長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SMITH AG 董事長 Swissray Medical AG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世光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